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昆政办发〔2018〕11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察 “回头看”迎检准备工作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5月22日，生态环境部发出《关于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环明传〔2018〕5号），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正式启动，将对包括江苏省在内的十个省（区）开展“回头看”督察，5月底6月初各督察组将陆续进驻各省（区）。5月24日，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设区市党委办公室（厅）、政府办公室（厅）下发通知，要求迅速行动起来，抓紧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准备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为认真做好迎检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在3月28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在5月18日至19日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各区镇、各部门一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纵深推动环保督察，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的决策部署上来，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配合保障，以严肃认真、高度负责的态度来迎接“回头看”。

二、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推进问题整改

各区镇、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迅速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迎检准备工作。要抓紧成立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协调联络组，5月31日前将成员名单报送给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梳理群众信访件办理情况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特别是对4月28日、5月23日两次苏州市“263”例会上分别交办的30件、18件信访件整改问题，要逐一梳理分析，抓好整改落实，力争在“回头看”前彻底解决一批环境信访问题、巩固整改成效。

三、做好配合保障，切实做好迎检准备

各区镇、各部门要抓紧梳理汇总并及时提供督察组所需的资料，经市协调联络组统一上报。要认真做好协调保障、信访办理、舆论引导和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保障“回头看”工作顺利进行。此次“回头看”，大致分为省级层面督察、下沉督察和专项督察、调查取证和梳理分析归档 3 个阶段，省级层面督察约 5—6 天，下沉督察和专项督察的时间适当加长（约 15 天左右）。督察组将针对污染防治攻坚战 7 大标志性战役和其他重点领域，结合江苏省具体情况，同步统筹安排 1 个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并且在下沉督察阶段加强人员力量配备，直奔问题、查明原因、厘清责任，全力做好专项督察。各地、各部门要提前部署，早做安排，密切联系市协调联络组，密切关注下沉督察和专项督察安排，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有关环境保护责任履职尽责情况，认真做好迎检准备。

联系人：王霆绪，吴迪凡，联系电话兼传真：57599837，邮箱：ksepbddw@163.com。

附件：关于抓紧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迎检准备工作的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各部门，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